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交航（一）字第 11581000945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十三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四十六條。

三、「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民用航空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caa.gov.tw/），「法規草案預告」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本案係為推動我國機場建設、提升服務品質與飛航安全所需等重大政策，為能及時籌措資金，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30 日內，向本部民用航空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 號

（三）聯絡人：游技正

（四）電話：（02）8770-1232

（五）傳真：（02）8770-2572

（六）電子郵件：purple@mail.caa.gov.tw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施行細則係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發布施行，並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鑑於桃園國際機場辦理第三航廈、第三跑道等建設需龐大資金，並配合出境航空旅客機場服務費收費及作業辦法分階段調整機場服務費，爰調整機場服務費分配比例，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出境航空旅客機場服務費收費及作業辦法二階段調整我國機場服務費收費額度，爰調整機場服務費分配比例。（修正條文第七條）

二、增訂本細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機場公司收取之機場服務費分配方式如下：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每人次新臺幣三百元分配予觀光發展基金，其餘分配予機場公司。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九月一日起，每人次新臺幣三百五十元分配予觀光發展基金，其餘分配予機場公司。 分配予機場公司之機場服務費應全部用於機場專用區及機場專用區相關建設。	第七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機場公司收取之機場服務費分配方式如下： 一、百分之五十分配予觀光發展基金。 二、百分之五十分配予機場公司，並應全部用於機場專用區及機場專用區相關建設。	一、為推動各項機場建設及營運所需，分二階段調整機場服務費分配方式，並明定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應機場資金需求。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後段文字移列至第二項。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為配合機場服務費分階段調整政策，爰修正機場服務費分配比例相關條文之施行日期，以資適用。

Title	Summary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o commence a period of public comments for the draft amendment on Article 7 and 13 of " Enforcement Rules of International Airport Park Development Act "	Adjustment of the allocation ratio of airport service fee between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rporation and the Tourism Administration, MOTC.